

中国公民旅游 目的地国家(ADS) 计划

业务标准和道德准则

2015年第3版

生效日期:2015年1月19日



Australian Government
Austrade



前言

澳大利亚政府推出的中国公民旅游目的地国家(ADS)计划,是澳大利亚政府和中国政府签署的一项双边旅游协议,根据该计划,中国公民可以通过组团赴澳休闲旅游。

本《业务标准和道德准则》是ADS计划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其中详细规定了向中国ADS旅游团游客提供旅游相关服务的澳大利亚实体所应达到的最低标准。ADS计划各参与方认识到,本计划的基础目的在于为中国游客提供优质的旅游体验。这包括确保向中国游客交付所销售的ADS旅游所有内容。

本修订版准则是在与相关利益方经过广泛磋商的基础之上,并充分考虑了中澳两国的监管变化,特别是2013年10月新实施的中国旅游法之后拟定的。本准则的拟定,旨在与中国旅游法的相关规定和谐配合,致力于提高对澳大利亚旅游服务消费者的保护、提高透明度。

本修订版准则自2015年1月19日起生效,其中更新了对入境旅游接待社的最新要求,规定了ADS计划项下导游审批程序,并推出了新的处罚措施。

欲知本准则详情(包括如何成为ADS计划项下特许经营实体),
请浏览www.austrade.gov.au/ads或致电**1800 048 155**
或电邮至ads@austrade.gov.au, 联系澳贸委

目录

	前言	封里
	准则框架	2
第1节:	定义	3
第2节:	导言	5
	本准则目的	
第3节:	特许ADS实体	6
	可在ADS计划下运营的实体	
第4节:	ADS入境游旅行社(ITO)的义务	7
	ADS入境游旅行社依据本准则所应遵守的操守与标准	
第5节:	ADS导游(TG)的义务	14
	ADS导游依据本准则所应遵守的操守与标准	
第6节:	合规监督与不合规管理	17
	以监督工作来确保遵守本准则规定,并对违反本准则的行为予以处罚。	
第7节:	管理	19
附件	A:合适及恰当人员要求	20
	B:ADS导游审批要求	22
	C:2016年7月1日起生效后的ADS导游审批要求	23
	D:ADS行程要求	24
	E:行程修改表	26
	F:竞争性零售区域名单	28
	G:ADS潜逃者报告	31

准则框架

本**准则**详细规定了向依据中澳特许中国公民旅游目的地国家(ADS)计划、以组团形式赴澳旅游的中国公民提供旅游服务的经营实体所应遵守的行为标准。

本**准则**适用于：

- 自2015年1月19日起, 特许ADS入境游旅行社(**ADS ITO**)及**ADS ITO**相关人员; 以及
- 自2015年1月19日起, 特许ADS导游(**ADS TG**)(2016年7月1日起需进一步取得认证)。

黑体印刷词语属于已定义的术语, 其含义请参见本**准则**第1节。

本准则基本规则

规则1—ADS入境游旅行社(ITO)

- **ADS入境游旅行社(ITO)**必须依据本**准则**规定, 为**ADS游客**提供**ADS旅游服务**。
- **ADS入境游旅行社(ITO)**只能为向**ADS中国出境游旅行社(OTO)**购买**ADS旅游计划**的**ADS游客**提供**ADS旅游服务**。

规则2—ADS导游(TG)

- 自本**准则**生效日期起, 陪同**ADS旅游团**的导游必须依据本**准则**取得许可。**ADS TG**必须由**ADS ITO**聘用或与之签约, 协助提供**ADS旅游服务**。

规则3—ADS ITO与ADS TG的特许

- **ADS ITO**与**ADS TG**由**ADSEO**依据本**准则**要求予以特许。

规则4—违反本准则的行为及处罚

- 自本**准则**生效日期起, 各**ADS ITO**与**ADS TG**均获得10个**ADS分**。若某**ADS ITO**或**ADS TG**被查明违反本**准则**, 则其**ADS分**将依据本**准则**第6节规定予以扣减。各违规行为所对应的扣减分数, 详列于第4、5和6节。若某**ADS ITO**或**ADS TG**在12个月期限内丧失全部10个**ADS分**, 则其特许资格将依据第6节规定予以中止。

特许ADS中国出境游旅行社——与《1994年移民条例》(联邦)的关系

参加**ADS计划**赴澳旅游的中国公民, 将依据澳大利亚《1994年移民条例》(联邦)的规定获发特殊旅游签证。获发此签证的要求之一, 就是该游客必须以依据《1994年移民条例》(联邦)获得特许中国旅行社所组织的旅游团成员身份赴澳旅游。本**准则**中, 此类旅行社是指**ADS OTO**。

本准则框架内的其他经营实体

- 澳大利亚贸易委员会(**澳贸委**)——澳大利亚政府机构, 主要负责管理**ADS计划**。
- 合规监督局(**CMA**)——经**澳贸委**任命、负责监督**ADS ITO**与**ADS TG**行为的机构。
- 移民与边境保护部(**DIBP**)——澳大利亚政府机构, 负责向**ADS游客**签发**ADS签证**并协助**澳贸委**管理**ADS计划**。

第1节:定义

以下定义适用本**准则**：

潜逃者是指违反签证条件、不遵守**ADS路线**、永久离开**ADS旅游团**且未与旅游团一同离开澳大利亚的**ADS游客**。

潜逃者报告是指**ADS ITO**必须以**附件G**所载格式、针对**潜逃者**所制作的报告。

活动是指休闲活动或文化活动。

ADS是指中国公民旅游目的地国家。

ADS实体是指**ADS ITO**和**ADS TG**。

ADS行程是指**ADS ITO**与**ADS OTO**依据**附件D**规定要求而制作、并列**ADS旅游计划**服务项目的文件。**ADS OTO**在为**ADS游客**申请**ADS签证**时，必须向**DIBP**递交**ADS行程**。

ADS ITO是指**澳贸委**批准提供**ADS旅游服务**的入境游旅行社。

ADS OTO是指中国国家旅游局及移民与边境保护部长批准销售**ADS旅游计划**的出境游旅行社。

ADS分数是指分配给每个**ADS ITO**与**ADS TG**的分数。

ADS计划是指澳大利亚政府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于1999年4月22日以换文方式达成的中国公民旅游目的地国家(ADS)计划。

ADS TG是指**澳贸委**批准的、负责在澳大利亚陪同**ADS旅游团**的导游。

ADS旅游团是指接受相同**ADS旅游服务**的**ADS游客**团体。

ADS旅游计划是指**ADS OTO**向**ADS游客**销售的赴澳及在澳旅游套餐服务，详列于**ADS行程**之中。

ADS旅游服务是指**ADS ITO**在澳大利亚执行**ADS旅游计划**所提供的服务。

ADSEO是指**澳贸委**任命的、依据本**准则**做出决定的**ADS**执行官。

ADS游客是指获批持**ADS签证**进入澳大利亚且购买**ADS旅游计划**的中国个人。

ADS签证是指**DIBP**签发的、允许根据**ADS计划**赴澳旅游之**ADS游客**进入澳大利亚的签证。

就**ITO**而言，**相关人员**是指：

- (a) **ITO**负责人、高级主管、雇员、中介或分包商；或
- (b) 已经或打算与**ITO**开展商业或其他合作的其他人员或实体，且该人员需针对合作向其他人直接或间接支付**佣金**、费用或利益；或
- (c) 若**ITO**为公司，则是指该公司的股东。

旅游景点是指游客前来旅游的澳大利亚本土或领海的风光名胜。

澳贸委是负责管理**ADS计划**的澳大利亚贸易委员会或其后继机构。

澳大利亚专业导游组织是指代表导游的澳大利亚组织或协会。

工作日是指澳大利亚首都领地除星期六、星期天或公共节假日之外的日子。

CMA是指经**澳贸委**任命负责监督**ADS实体**遵守本**准则**情况的合规监督局。

准则是指本**准则**，即《**ADS业务标准和道德准则**》，包括所有附件。

佣金挂钩购物是指**ADS旅游团**光顾**佣金挂钩购物点**。

佣金挂钩购物点是指**ADS ITO**或其**相关人员**、**ADS TG**或**ADS OTO**因**ADS旅游团**光顾而向其收取或合理期望收取**佣金**的购物店铺。

佣金是指**ADS ITO**或其**相关人员**、**ADS TG**或**ADS OTO**基于**ADS旅游团**成员活动所获得的任何经济或其他方面好处或利益。

竞争性零售区域是指通过一系列相互竞争的零售店提供各类购物机会的区域。免费购物时段的**竞争性零售区域**名单参见**附件F**。

脱逃者是指违反其签证条件、临时脱离**ADS行程**但随后返回**ADS旅游团**并遵守**ADS行程**离开澳大利亚的**ADS游客**。

DIBP是指联邦移民与边境保护部。

生效日期是指2015年1月19日。

合格及恰当人员是指经评估符合本**准则附件A**所述标准的实体和/或**相关人员**。

对**ADS旅游服务**而言，**预付旅游项目**是指游览或参加某项需要向游客或参与人员收取费用、且该费用已包含在**ADS旅游计划**成本之中的**旅游景点**或**活动**。

行业协会是指在澳大利亚运作的专业旅游行业协会和/或出口协会。

地点参考码是指**DIBP**向各**ADS旅游团**发放的独特**代码**。

报价是指**ADS ITO**要向潜在**ADS旅游团**成员收取的**ADS旅游服务**价格。

可复议决定是指本**准则**第7.2条所述的**决定**。

领队是指**ADS OTO**聘用或签约负责陪同**ADS旅游团**从中国前往澳大利亚并返程的人员。

第2节: 引言

目的

2.1 本**准则**旨在对**ADS实体**设立最低标准, 确保**ADS游客**获取优质旅游体验, 并共同维护**ADS计划**的完整性。本**准则**还解释了用来管理本**准则**违反行为的处罚措施。

如何解读本准则

2.2 若对本**准则**的意图或范围有疑问, 请务必参照第2.1条来解读本**准则**。

2.3 阅读本**准则**时, 词语“应”用来表示建议性做法, 而“可”则用来表示可选做法。

2.4 本**准则**还提及了不同的合规要求。词语“必须”、“要求”或“强制”表示存在这些要求, 且必须予以遵守。

2.5 **黑体**词语为已定义的术语, 其含义请参见第1节。

适用日期

2.6 本**准则**自2015年1月19日起有效, 但第3.13、3.14与3.15条自2016年7月1日起生效。

第3节: 特许ADS实体

概述

- 3.1 两类实体可依据本**准则**获得开展**ADS旅游服务**的许可, 分别是**ADS ITO**与**ADS TG**。
- 3.2 **ADSEO**负责受理成为**ADS ITO**与**ADS TG**的申请。若**ADS ITO**或**ADS TG**在取得特许后, 该特许资格依据本**准则**第6节被中止或撤销, 则该**ADS ITO**或**ADS TG**必须停止涉及**ADS计划**各方面事务的活动, 直至重新取得特许。
- 3.3 要维持特许资格:
 - a) **ADS ITO**必须遵守本**准则**适用于**ADS ITO**的所有条款; 以及
 - b) **ADS TG**必须遵守本**准则**适用于**ADS TG**的所有条款。
- 3.4 **ADS实体**在特许资格依据本**准则**而被撤销或中止前, 维持自身的特许资格。

特许ADS入境游旅行社(ITO)

- 3.5 若某个实体完成必要的申请程序, 并向**ADSEO**证明其属于**合格及恰当人员**, 则**ADSEO**可批准该实体成为**ADS ITO**。
- 3.6 在评估某个实体是否属于**合格及恰当人员**时, **ADSEO**会考虑**附件A**所述要求和因素。
- 3.7 希望成为**ADS ITO**的实体, 必须填写并递交申请表, 该表格可在www.austrade.gov.au下载。

特许ADS导游(TG)

- 3.8 自本**准则**生效日期起, 全体在**ADS计划**框架内开展经营活动的导游, 均必须为特许**ADS TG**。
- 3.9 自本**准则**生效日期起至2016年6月30日, **ADSEO**可批准符合**附件B**所述要求的人员成为**ADS TG**。
- 3.10 不符合**附件B**所述要求的导游, 不允许参加**ADS计划**。
- 3.11 自2016年7月1日起, 全体在2016年7月1日前取得特许资格的**ADS TG**, 应向**ADSEO**提供证据, 证明其符合**附件C**所述要求。
- 3.12 若**ADSEO**认定某个**ADS TG**不符合**附件C**要求, 则**ADSEO**可中止或撤销其**ADS**特许资格。

[注: 第3.13至3.15条自2016年7月1日起生效]

- 3.13 **ADSEO**可批准某人成为**ADS TG**。
- 3.14 在评估是否批准某人成为**ADS TG**时, **ADSEO**会考虑**附件C**所述要求和因素。
- 3.15 希望成为**ADS TG**的人员, 必须填写并递交申请表, 该表格可在www.austrade.gov.au下载。

第4节:ADS入境游旅行社(ITO)的义务

概述

- 4.1 **ADS ITO**必须遵守第4节所述义务,以确保**ADS 游客**获得优质的旅游体验。
- 4.2 若**ADS ITO**被查实未遵守本**准则**规定的义务,该**ADS ITO**将被处以第6节所述处罚措施。

一般义务

- 4.3 **ADS ITO**必须:
- a) 持续满足**附件A**所列的**合格及恰当人员**要求,并向**澳贸委**报告任何可能影响其**合格及恰当人员**状态的事项;
违规处罚——参见第6.14条
 - b) 继续持有并维持公共责任与职业赔偿保险;
违规处罚——参见第6.14条
 - c) 遵守经营所在澳大利亚司法管辖区的所有相关法律法规;
违规处罚——参见第6.14条
 - d) 每历年至少开展一次**ADS**旅游,或受理来自中国的其他入境游业务,保持**ADS计划**的参与活跃性;
违规处罚——参见第6.14条
 - e) 继续维持全国旅游业**行业协会**或州/领地旅游业行业委员会的缴费会员资格;
违规处罚——2个ADS分
 - f) 每历年至少参加两次行业活动、专题讨论会或介绍会;
违规处罚——2个ADS分
 - g) 参加**澳贸委**每历年举办的**ADS ITO**培训会;
违规处罚——2个ADS分
 - h) 不采取任何措施阻止或阻碍**ADS ITO**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或串谋或鼓动其违反《中国旅游法》;
违规处罚——3个ADS分
 - i) 全面准确地做好并保管其所提供之**ADS旅游服务**记录,包括但不限于基于**ADS旅游服务**所收取的所有**佣金**及其他利益。
违规处罚——2个ADS分

ADS旅游服务

4.4 ADS ITO必须：

- a) 始终以高专业标准来开展和管理**ADS旅游服务**；
违规处罚——3个ADS分
- b) 只能依据**ADS OTO**向**ADS游客**销售的**ADS旅游计划**来开展**ADS旅游服务**。
违规处罚——3个ADS分

4.5 ADS ITO必须采取合理措施, 确保：

- a) **ADS游客**在澳大利亚逗留期间的安全；
违规处罚——5个ADS分
- b) **ADS游客**身心不遭受任何威胁或伤害。
违规处罚——5个ADS分

4.6 ADS ITO若想要将部分或全部**ADS旅游服务**委派给其他**ADS ITO**或尚未取得**ADS**特许资格的**ITO**, 则必须在委派前取得澳贸委对该委派的书面批准。

违规处罚——2个ADS分

委派**ADS旅游服务**的**ADS ITO**, 仍然对**ADS游客**的福利承担责任。若**ADS旅游服务**委派给其他**ADS ITO**, 则其所提供的服务仍受本**准则**条款的约束。

ADS TG

4.7 ADS ITO必须聘用或签约**ADS TG**, 负责**ADS旅游团**在澳大利亚逗留期间的全程陪同。

违规处罚——5个ADS分

4.8 符合以下条件时, **澳贸委**可允许**ADS ITO**使用不属于**ADS TG**的导游：

- a) **ADS ITO**能证明其已采取合理措施来聘用或签约**ADS TG**, 并针对为何找不到此类人员来开展旅游而提供合理解释；以及
- b) **ADS ITO**在旅游开始前向**澳贸委**提出书面申请, 内含如下信息：
 - i) 拟选导游的姓名；
 - ii) 拟选导游的相关经验；
 - iii) 拟选导游的居留和国籍信息；以及
 - iv) 拟选导游的中英文语言能力。

ADS行程

4.9 ADS ITO必须：

- a) 根据其向**澳贸委**递交之相关**ADS行程**, 向**ADS游客**提供**ADS旅游服务**;
违规处罚——3个ADS分
- b) 确保每次旅游的**ADS行程**符合**附件D**所述要求;
违规处罚——2个ADS分
- c) 采取合理措施, 确保在**ADS OTO**向**DIBP**递交**ADS签证**申请前, 敲定**ADS旅游团**的**ADS行程和报价**;
违规处罚——2个ADS分
- d) 指示**ADS TG**提供**ADS行程**所列的所有产品与服务;
违规处罚——2个ADS分
- e) 指示**ADS TG**遵守**ADS行程**所列各项的分配时间;
违规处罚——2个ADS分
- f) 在澳大利亚旅游开始前至少提前48小时将**ADS行程**递交至ADS.itinerary@austrade.gov.au;
违规处罚——2个ADS分
- g) 根据要求, 在澳大利亚旅游开始前至少提前48小时向**澳贸委**递交**ADS旅游团**名单与**报价**;
违规处罚——2个ADS分
- h) 根据要求, 向**澳贸委**递交**ADS OTO**与游客签署之所有合同的副本, 包括人民币销售价格及附件3和4的中英文版本;
违规处罚——2个ADS分
- i) 确保在旅游开始前, 向**ADS游客**提供**ADS行程**;
违规处罚——2个ADS分
- j) 如**ADS TG**或**导游**报告称**ADS旅游团**成员未收到**ADS行程**, 向旅游团成员提供**ADS行程**。
违规处罚——2个ADS分

ADS行程变更与修改

4.10 ADS ITO只能在以下情况下变更或修改ADS行程：

- a) 由于**ADS ITO**不能掌控的状况而需变更或修改行程; 以及
- b) 每项变更或修改在所有状况下均公平合理, 而且至少为全体**ADS旅游团**成员提供了同等价值。
违规处罚——3个ADS分

4.11 若变更或修改发生在旅游开始前, 则**ADS ITO**必须通知**ADS OTO**, 并在旅游开始前向ADS.itinerary@austrade.gov.au、**ADS TG**及**ADS旅游团**成员提供一份更新后的**ADS行程**。
违规处罚——2个ADS分

4.12 **ADS ITO**必须指示**ADS TG**立即报告发生在旅游期间的变更或修改。随后, **ADS ITO**必须在24小时内向**澳贸委**通报变更或修改事项。**ADS ITO**亦应向**ADS OTO**通报变更或修改事项。
违规处罚——2个ADS分

- 4.13 若变更或修改发生在旅游期间,且造成**旅游景点、活动、预付旅游项目、佣金挂钩购物点或竞争性零售区域**发生变化或更替,则**ADS ITO**必须指示**ADS TG**要求**ADS旅游团**成员签署**附件E**的行程修改表,并将签字后的表格递交**ADS ITO**。

违规处罚——3个ADS分

旅游包含项目

- 4.14 在澳大利亚逗留期间,**ADS ITO**必须确保依据**ADS行程**,每两天至少带领**ADS旅游团**前往一个**预付旅游项目**。在澳大利亚逗留期间每两天前往的**预付旅游项目**,合计零售价值必须至少达到50澳元。例如,若**ADS旅游团**在澳大利亚共逗留七天,则必须至少被带往三个**预付旅游项目**,合计零售价值至少达150澳元。

违规处罚——2个ADS分

- 4.15 **ADS ITO**不得对免费服务或免收门票的场所,收取费用;或不得对**ADS旅游计划**全包价格已包含相关费用的收费服务或场所,重复收费。

违规处罚——5个ADS分

灵活旅游安排

- 4.16 **ADS ITO**可根据**ADS行程**安排,允许**ADS游客**选择不同的旅游项目(如在不同餐馆就餐、在不同宾馆住宿或游览不同**旅游景点**、参加不同**活动**或光顾不同购物场所)。开展这些安排时,必须遵守以下要求:

- a) 这些可选项必须明确标注于**ADS行程**中;
- b) 全体**ADS旅游团**成员必须由**ADS TG**或领队陪同;
- c) 同一**ADS旅游团**成员必须搭乘相同的国内和国际航班出行,且所选择的替代或可选住宿场所必须位于同一城市;以及
- d) **ADS ITO**必须指示**ADS TG**向**ADS游客**提供自己的手机号码,并在灵活旅游安排期间随时处于可联系状态。

违规处罚——2个ADS分

自由时间旅游安排

- 4.17 **ADS ITO**可根据**ADS行程**安排,允许**ADS游客**在旅游期间拥有自由时间。这些安排的开展,必须遵守以下要求:

- a) 自由时间必须明确标注于**ADS行程**中;
- b) **ADS行程**可安排两段自由时间,每个时段最长不超过12小时;
- c) **ADS ITO**必须指示**ADS TG**于自由时间结束后,在**ADS行程**指定地点与**ADS游客**会合;
- d) **ADS ITO**必须指示**ADS TG**向**ADS游客**提供自己的手机号码,并在自由时间内随时处于可联系状态;以及
- e) **ADS ITO**必须指示**ADS TG**,发现有**ADS游客**未在自由时间结束后归队时,应当立即通知**ADS ITO**。

违规处罚——2个ADS分

- 4.18 若有**ADS游客**未在自由时间结束后归队,**ADS ITO**应依据第4.28条填写并提交**潜逃者报告**。

违规处罚——3个ADS分

ADS混合旅游

4.19 **ADS ITO**只能在以下情况下安排**ADS**混合旅游:

- a) 所有**ADS**与非**ADS**旅游团成员采用相同的**ADS行程**、由同一家**ADS ITO**组织旅游且在旅游期间均不开展商务、工作或学习相关活动;以及
- b) 旅游所有方面均遵守本**准则**规定。

违规处罚——3个ADS分

购物

4.20 **ADS ITO**在所有购物活动中, 必须遵守如下义务:

- a) **ADS ITO**不得违背**ADS游客**意愿, 强迫其在零售点购物;
违规处罚——5个ADS分
- b) **ADS ITO**不得采取任何措施, 阻止**ADS游客**自行选择购物店购物;
违规处罚——5个ADS分
- c) **ADS ITO**不得组织带领**ADS游客**前往出售假冒或具有欺骗性描述或标注产品的零售点购物;
违规处罚——5个ADS分
- d) **ADS ITO**不得毁谤零售商产品或服务的质量或可用性。
违规处罚——5个ADS分

4.21 **ADS ITO**必须确保, 依据**ADS行程**安排, 每天花在**佣金挂钩购物点**的时间不超过90分钟。

违规处罚——3个ADS分

4.22 **ADS ITO**必须确保, 若**ADS行程**安排包含了**佣金挂钩购物**, 则必须安排**ADS游客**前往同个地区的**竞争性零售区域**, 且时间至少与**佣金挂钩购物点**的花费时间相同。**附件F**列出了**竞争性零售区域**名单。

违规处罚——2个ADS分

入境合规性

4.23 **ADS ITO**必须采取合理措施, 确保**ADS游客**不发生脱逃或潜逃事件, 并妥善监督, 最大限度防止在**ADS行程**期间发生**脱逃者**或**潜逃者**事件。

违规处罚——3个ADS分

4.24 **ADS ITO**必须采取合理措施, 确保**ADS游客**遵守其**ADS签证**条件, 遵循**ADS行程**安排。

违规处罚——3个ADS分

4.25 **ADS ITO**不得允许**ADS游客**在澳大利亚逗留期间工作、学习或开展任何商业活动。

违规处罚——3个ADS分

4.26 **ADS ITO**不得故意帮助**ADS游客**潜逃或脱逃离开**ADS旅游团**。

违规处罚——5个ADS分

4.27 **ADS ITO**必须确保自身及其**相关人员**了解**ADS签证**的相关入境要求。

违规处罚——3个ADS分

4.28 对于所有**潜逃者**事件, **ADS ITO**必须在48小时内:

- a) 以**附件G**所述格式通过电子邮件向**澳贸委**和**ADS OTO**发送一份填写完整的**潜逃者报告**; 以及
- b) 提交**潜逃者报告**后, 根据**澳贸委**或**DIBP**要求提供任何额外资料。

违规处罚——3个ADS分

4.29 若发现可能影响某**ADS旅游团**或**ADS游客**入境管理和监督的任何问题(无论是**ADS旅游团**抵澳之前或之后), **ADS ITO**均必须立即通过电邮通知**澳贸委**。

违规处罚——3个ADS分

4.30 若某**ADS游客**因无法预测的情况, 推迟离开澳大利亚, 则负有责任的**ADS ITO**必须尽快联系**澳贸委**, 通报推迟离境情况。

违规处罚——2个ADS分

客车和大巴接送

4.31 **ADS ITO**必须确保用于接送**ADS旅游团**的客车、大巴及其他机动车辆:

- a) 适于行驶、适当登记、合理投保、安全舒适; 以及

违规处罚——5个ADS分

- b) 保养得当、干净整洁。

违规处罚——3个ADS分

4.32 **ADS ITO**必须确保:

- a) 用于接送**ADS旅游团**的客车、大巴和其他机动车辆司机, 持有驾驶其为**ADS旅游团**驾驶车辆类别的执照; 以及

违规处罚——5个ADS分

- b) 在车内乘客可见位置, 摆放驾驶该级车辆司机的驾驶员复印件。

违规处罚——1个ADS分

4.33 **ADS ITO**必须确保在用来接送**ADS旅游团**的客车、大巴或其他机动车里放置标牌。该标牌至少A4大小, 字体大小以站在车辆前方五米处可以看清为准。标牌上必须标有如下信息:

- a) “ADS旅游团”准确字样;
- b) 提供**ADS旅游服务**之**ADS ITO**的名称;
- c) 销售相关**ADS旅游计划**之**ADS OTO**的名称;
- d) **ADS旅游团**的**地点参考码**

违规处罚——1个ADS分

公司结构变更

4.34 **ADS ITO**必须在其业务或**ADS计划**相关业务的任何方面发生所有权或有效控制权变更后五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澳贸委**。有效控制权的变更存在多种形式,包括:

- a) 股权变更;
- b) 指定破产管理人、委托接管人或破产清算人;以及
- c) 该实体以往根据某人意愿采取措施,而该人士身份发生变化。

违规处罚——5个ADS分

4.35 若某**ADS ITO**发生所有权或有效控制权变更,且该**ADS ITO**希望继续开展**ADS旅游服务**,则其必须在30个**工作日**内根据第3.7条规定向**ADSEO**提出申请。

违规处罚——2个ADS分

投诉

4.36 **ADS ITO**必须:

- a) 尽其所能在10个**工作日**内处理并解决顾客的所有合理投诉和咨询事项;

违规处罚——3个ADS分

- b) 保管投诉登记簿,且至少包括如下资料:

- i) 投诉者姓名及旅游团的**地点参考码**;
- ii) 投诉事宜说明;
- iii) 投诉日期;
- iv) **ADS ITO**为解决该投诉而采取措施的说明;以及
- v) 向**ADS OTO**通报该投诉的日期(若适用)。

违规处罚——2个ADS分

第5节:ADS导游(TG)的义务

概述

- 5.1 **ADS TG**必须遵守第5节所述义务,以确保**ADS游客**获得优质的旅游体验。
- 5.2 若**ADS TG**被查实未遵守本**准则**规定的义务,则将对**ADS TG**处以第6节所述的处罚措施。

一般义务

- 5.3 **ADS IG**必须:
- 遵守经营所在澳大利亚司法管辖区的所有相关法律法规;
违规处罚——参见第6.14条
 - 全面准确地做好并保管其所提供的、与**ADS旅游服务**相关的服务记录,包括但不限于记录其基于这些服务向任何来源收取的所有**佣金**及其他利益。
违规处罚——2个ADS分
 - 持续满足**附件B**所列的特许**ADS TG**要求,并向**澳贸委**报告任何可能影响其符合要求的事项;
违规处罚——参见第6.14条
 - 自2016年7月1日起,满足**附件C**所列的特许**ADS TG**要求,并向**澳贸委**报告任何可能影响其符合要求的事项;
违规处罚——参见第6.14条
 - 根据**澳贸委**的指示,参加**ADS TG**培训或专题讨论会。
违规处罚——2个ADS分

ADS旅游服务

- 5.4 **ADS TG**必须始终以高专业标准,为**ADS旅游团**提供和管理服务。
违规处罚——3个ADS分
- 5.5 **ADS TG**必须采取合理措施,确保:
- ADS游客**在澳大利亚逗留期间的安全;
违规处罚——5个ADS分
 - ADS游客**身心不遭受任何威胁或伤害。
违规处罚——5个ADS分
- 5.6 **ADS TG**只能择优销售或推销产品与服务,包括物有所值的产品与服务。
违规处罚——3个ADS分
- 5.7 **ADS TG**不得向**ADS游客**提供误导性信息,包括针对其所推荐可选服务或产品向**ADS游客**收取的费用。
违规处罚——3个ADS分

ADS行程

5.8 每个**ADS旅游团**的**ADS TG**必须：

a) 遵守该旅游团的**ADS行程**，除依据第5.9、5.10和5.11条规定外，不得变更、修改或脱离**ADS行程**；

违规处罚——3个ADS分

b) 促使相关**ADS行程**所列各项内容的执行，并采取一切合理措施，确保**ADS行程**所列各项内容的分配时间得以遵守；

违规处罚——2个ADS分

c) 发现有**ADS游客**未收到**ADS行程**时，向相关**ADS ITO**报告。

违规处罚——2个ADS分

5.9 **ADS TG**只能在以下情况下变更或修改**ADS行程**：

a) 由于**ADS TG**不能掌控的状况而需变更或修改行程；以及

b) 每项变更或修改在所有状况下均公平合理，而且至少为全体**ADS旅游团**成员提供了同等价值。

违规处罚——3个ADS分

5.10 **ADS TG**必须立即向**ADS ITO**报告**ADS行程**的任何变更或修改。

违规处罚——2个ADS分

5.11 若变更或修改造成**旅游景点、活动、预付旅游项目、佣金挂钩购物点或竞争性零售区域**发生变化或更替，则**ADS TG**必须要求**ADS旅游团**成员签署**附件E**的行程修改表，并将签字后的表格递交**ADS ITO**。

违规处罚——3个ADS分

5.12 若**ADS ITO**已和**ADS游客**达成了第4.16条所述的灵活旅游安排，则**ADS TG**必须：

a) 确保全体**ADS旅游团**成员均由**ADS TG**或**领队**陪同；

违规处罚——2个ADS分

b) 向**ADS游客**提供自己的手机号码，并在灵活旅游安排期间处于可联系状态。

违规处罚——2个ADS分

5.13 若**ADS ITO**已和**ADS游客**达成了第4.17条所述的自由时间旅游安排，则**ADS TG**必须：

a) 于自由时间结束后，在**ADS行程**指定地点与**ADS游客**会合；

违规处罚——2个ADS分

b) 向**ADS游客**提供自己的手机号码，并在自由时间旅游安排期间处于可联系状态；

违规处罚——2个ADS分

c) 发现有**ADS游客**未在自由时间结束后归队时，应当立即通知**ADS ITO**。

违规处罚——2个ADS分

旅游包含项目

5.14 **ADS TG**不得对免费服务或免收门票的场所,收取费用;或不得对**ADS旅游计划**全包价格已包含相关费用的收费服务或场所,重复收费。

违规处罚——5个ADS分

购物

5.15 **ADS TG**在所有购物活动中,必须遵守如下义务:

- a) **ADS TG**不得违背**ADS游客**意愿,强迫其在零售点购物;
违规处罚——5个ADS分
- b) **ADS TG**不得采取任何措施,阻止**ADS游客**自行选择购物店购物;
违规处罚——5个ADS分
- c) **ADS TG**不得组织带领**ADS游客**前往出售假冒或具有欺骗性描述或标注产品的零售点购物;
违规处罚——5个ADS分
- d) **ADS TG**不得毁谤零售商产品或服务的质量或可用性。
违规处罚——5个ADS分

入境合规性

5.16 **ADS TG**必须采取一切合理措施,确保**ADS游客**不发生脱逃或潜逃事件,并妥善监督,最大限度防止在**ADS行程**期间发生**脱逃者**或**潜逃者**事件。发生此类事件时,必须立即向相关**ADS ITO**报告。

违规处罚——3个ADS分

5.17 **ADS TG**若怀疑任何**ADS游客**涉嫌工作、学习或商业活动,则必须向相关**ADS ITO**报告。

违规处罚——3个ADS分

5.18 **ADS TG**不得故意帮助**ADS游客**潜逃离开**ADS旅游团**。

违规处罚——5个ADS分

5.19 若发现可能影响某**ADS旅游团**或**ADS游客**入境管理和监督的任何问题,**ADS TG**必须立即通知相关**ADS ITO**。

违规处罚——3个ADS分

5.20 若某**ADS游客**因无法预测的情况,推迟离开澳大利亚,则**ADS TG**必须立即通知相关**ADS ITO**。

违规处罚——2个ADS分

客车和大巴接送

5.21 **ADS TG**必须确保依据第4.33条的规定,在用来接送**ADS旅游团**的客车、大巴或其他机动车里放置标牌。若在**ADS旅游**期间的任何时间没有放置标牌,**ADS TG**必须立即向**ADS ITO**报告。

违规处罚——1个ADS分

第6节：准则监督与不合规管理

监督

- 6.1 对**准则**合规情况实施监督,以确保**ADS计划**的完整性。
- 6.2 **澳贸委**负责管理本**准则**合规问题。**澳贸委**、**CMA**与**DIBP**执行本**准则**的持续合规性评估。
- 6.3 对**ADS实体**持续遵守本**准则**的情况实施监督。可开展的检查形式包括但不限于神秘游客检查、随机检查与财务检查。**CMA**开展的监督活动,可以事先通知或不通知**ADS实体**。
- 6.4 **ADS实体**必须充分配合**澳贸委**、**DIBP**和**CMA**的所有合规监督活动。

违规处罚——3个ADS分

违规与处罚裁定流程

- 6.5 对于上报给**澳贸委**的涉嫌违反本**准则**的情况,应依据如下程序予以处理:
 - a) **ADSEO**判定是否要开展调查,或是否无需进一步采取行动;
 - b) 若**ADSEO**判定应对涉嫌违规情况开展调查,则**ADSEO**应致函相关**ADS实体**,督促其对涉嫌违规情况做出书面答复,包括解释没有发生涉嫌违规情况(“要求解释函”);
 - c) **ADS实体**应在10个工作日内,对要求解释函做出书面答复。**ADS实体**对**ADSEO**的答复,称为“解释答复函”。
 - d) **ADSEO**应考虑涉嫌违规情况报告、解释答复函(若有),随后判定是否发生了违反本**准则**的情况;
 - e) 若**ADSEO**判定未发生违反本**准则**的情况,则**ADSEO**应书面向**ADS实体**通报判定结果,并告知其将不采取进一步措施;
 - f) 若**ADSEO**判定发生了违反本**准则**的情况,则**ADSEO**应书面向**ADS实体**通报判定结果及拟处罚措施,并在该**ADS实体**的档案里记录违规情况;
 - g) 在决定是否记录违规情况时,**ADSEO**应考虑:
 - i) 该违规情况是否源于特殊情况或超出**ADS实体**控制能力的情况;
 - ii) 该违规情况是否为无心或疏忽的过失或错误;以及
 - iii) **ADS实体**为防止日后再次发生此类违规情况而采取的纠正措施。
- 6.6 若**ADSEO**决定记录**ADS实体**的违规情况,则可实施以下任一处罚措施:
 - a) 扣减**ADS分**;
 - b) 中止其以**ADS实体**开展经营的特许资格;或
 - c) 撤销其作为**ADS实体**开展经营的特许资格。

ADS分数体系

- 6.7 各**ADS实体**在取得**ADS计划**经营特许资格时,均会被分配10个**ADS分**。
- 6.8 若依据第6.6(a)条决定扣减**ADS分**,则从该**ADS实体**分数中扣减本**准则**所规定违规情况的对应**ADS分**。
- 6.9 若该**ADS实体**继续违反本**准则**,导致该**ADS实体**的**ADS分**被扣减至零,则该**ADS实体**的**ADS计划**经营特许资格将被中止三个月。
- 6.10 三个月中止期满后,该实体恢复**ADS实体**资格,获许在12个月察看期内,以5个**ADS分**重新开始**ADS计划**的经营活动。
- 6.11 若该**ADS实体**继续违反本**准则**,导致该**ADS实体**的**ADS分**在12个月察看期内被扣减至零,则该**ADS实体**的**ADS计划**经营特许资格将被撤销。
- 6.12 **ADS计划**经营特许资格被撤销的**ADS实体**,可自特许资格被撤销之日起12个月后重新申请加入**ADS计划**。
- 6.13 每年1月1日,在12个月察看期内未开展经营活动的**ADS实体**,可恢复10个**ADS分**。

对严重违反本准则情况的处罚

- 6.14 **ADSEO**将视具体实际情况,对违反本**准则**第4.3(a)、4.3(b)、4.3(c)、4.3(d)、5.3(a)、5.3(c)和5.3(d)条的情况做出处罚决定。可实施的处罚措施包括扣减**ADS分**、中止**ADS实体**经营特许资格及撤销**ADS实体**经营特许资格。

中止或撤销特许资格的影响

- 6.15 若**ADS实体**的**ADS计划**经营特许资格被中止或撤销,在无**ADSEO**另行通知的情况下,该实体须继续依据本**准则**行事,但:
- a) 除了第6.16条及任何中止条款规定外,不得开展任何**ADS**相关活动;
 - b) 不得以**ADS实体**自居;以及
 - c) 若已提交**ADS旅游团**签证申请但尚未获得**DIBP**批准,则该实体在取得**澳贸委**许可前,不得筹备该项旅游活动。
- 6.16 若**ADS实体**的**ADS计划**经营特许资格被中止或撤销,则该实体可:
- a) 完成该实体特许资格被决定中止或撤销时已在澳大利亚开展且在其管理下的**ADS**旅游活动;以及
 - b) 对于该实体特许资格被决定中止或撤销时已获**DIBP**签证但尚未抵达澳大利亚的**ADS**旅游团,可开始并继续直至其**ADS**旅程结束。

第7节：管理

本准则的修订

- 7.1 **澳贸委**可随时修订本**准则**，确保**ADS计划**响应运营环境的变化，并继续为**ADS游客**带来优质旅游体验。本**准则**修订生效前，受本**准则**监管的**ADS实体**至少会提前28天收到书面通知。**澳贸委**也可随时废除本**准则**。

可复议决定

- 7.2 **ADSEO**做出的以下决定，属**可复议决定**：
- a) 不批准**ADS实体**申请的决定；以及
 - b) **ADSEO**依据本**准则**第6.11条撤销**ADS实体**经营特许资格的决定。
- 7.3 自收到**ADSEO**的**可复议决定**书面通知之日起，**ADS实体**可在10个工作日内，针对该决定向**澳贸委**递交事实复议申请。
- 7.4 若申请人要求对**ADSEO**做出的不批准**ADS实体**申请的决定实施事实复议，则申请人应说明需要实施复议的理由。
- 7.5 若申请人要求对**ADSEO**做出的撤销特许资格的决定实施事实复议，则申请人应提供此前在解释答复函里未提供的新资料与文件。
- 7.6 **澳贸委**将安排未参与做出原始决定的**澳贸委**高级官员(至少与**ADSEO**平级)，开展事实复议。
- 7.7 复议官将考虑该决定的所有相关信息，包括提供给**ADSEO**的原始信息、**ADSEO**做出决定的理由、**ADS实体**提出的内部审查要求以及复议官认为有必要的其他信息。
- 7.8 完成复议后，复议官将决定**ADSEO**做出的原始决定是否：
- a) 维持；或
 - b) 撤销，并重新做出决定。
- 7.9 复议官必须在做出决定后，尽快以书面方式通知**ADS实体**。

特许ADS实体登记名册

- 7.10 **澳贸委**将保管一份涵盖所有特许**ADS实体**的登记名册，并分为**ADS ITO**类别和**ADS TG**类别。
- 7.11 **澳贸委**会在其网站上发布特许**ADS实体**名单。

管辖

本**准则**受澳大利亚首都领地法律管辖，**ADS实体**不可撤销地接受澳大利亚首都领地法院的非专属管辖权。

附件A： 合适及恰当人员要求

在判定某个实体是否属于本**准则**所述之**合格及恰当人员**时，**ADSEO**将参考以下要求与因素。

基本要求

- 1.1 该实体必须持有依据《1999年新税制(澳大利亚商业号码)法》(联邦)所颁发的澳大利亚商业号码(ABN)。
- 1.2 **ADSEO**会考虑该实体或其参与**ADS计划**的**相关人员**的过往历史, 包括违反本**准则**的情况。

良好信誉要求

- 1.3 **ADSEO**会考虑：
 - a) 该实体或其任何**相关人员**, 在澳大利亚或其他地区是否有犯罪记录在案；
 - b) 该实体或其任何**相关人员**, 是否曾违反了澳大利亚移民要求或卷入移民欺诈事件；
 - c) 该实体或其任何**相关人员**, 在澳大利亚或其他地区是否曾受过民事或行政处罚；
 - d) 该实体或其任何**相关人员**, 是否曾遭受法院、裁判庭或专业团体的批判；以及
 - e) 该实体或其任何**相关人员**是否破产或资不抵债。
- 1.4 **ADSEO**会考虑其认为与该实体或其**相关人员**个人、商业、财务或专业状况或信誉相关的事项。
- 1.5 **ADSEO**会考虑该实体或其任何**相关人员**与因移民相关活动而被**DIBP**列为关注对象人员的专业联系。

行业适当性要求

- 1.6 该实体必须是全国旅游业**行业协会**或州/领地旅游业行业委员会的缴费会员。**澳贸委**网站上列出了潜在协会名单, 若需指定其他协会, 申请人可联系**澳贸委**。
- 1.7 该实体必须证明其通过如下工作, 致力于服务中国入境游市场：
 - a) 联系接洽特许**ADS OTO**, 无论是否已对这些特许**ADS OTO**开展销售考察；
 - b) 了解中国消费者, 包括他们对旅游、购物、观光及餐饮的期望与习惯；以及
 - c) 制订未来12个月内开展**ADS**旅游的计划。
- 1.8 该实体必须证明其通过如下工作, 致力于从事澳大利亚入境游市场工作：
 - a) 在过去12个月内专题讨论会、介绍性旅游或行业研讨会；
 - b) 与相关供应商建立关系(如住宿、景点、交通服务提供商)；
 - c) 与可为**ADS旅游团**服务且具备良好声誉的导游建立关系；以及
 - d) 与一系列零售商建立关系。

- 1.9 该实体必须致力于提供优质旅游产品与服务,并通过行业奖励、相关质量认证计划会员资格和顾客评议或反馈等方式来证明。
- 1.10 该实体必须致力于良好商业实践,并通过如下各项来证明:
- a) 充足的人员配置与员工技能水平;
 - b) 与中介和**相关人员**的关系;以及
 - c) 制定优质的业务系统,如流程手册与投诉处理流程。
- 1.11 该实体至少必须有一名董事和营运员工具备能与**澳贸委**和**CMA**有效沟通的英语语言能力,且根据**澳贸委**的指示通过英语语言测试或能够通过英语语言测试。

财务可行性与保险要求

- 1.12 该实体必须证明自身的财务可行性。可通过如下任一方式证明财务可行性:
- a) 某个协会或认证计划的会员身份,且该协会或认证计划规定对会员的财务可行性和/或偿付能力开展年度认证;
 - b) 提供由以下任一人员独立编制的上一财年已审计财务报告:
 - i) 《2001年公司法》(联邦)规定的注册公司审计师;
 - ii) 认证执业会计师;
 - iii) 国家会计师协会会员;或
 - iv) 澳大利亚特许会计师协会会员;且上述人员不是该实体或关联法人实体的负责人、成员、股东、官员或员工;或
 - c) **澳贸委**所任命的财务检查专员对该实体财务可行性进行的调查报告(该报告的编制费用由申请人承担)。
- 1.13 该实体必须证明拥有适当水平的公共责任保险与专业赔偿保险,并向**澳贸委**提供现行有效的保险证明。

附件B： ADS导游审批要求

自本**准则生效日期**起至2016年6月30日，**ADSEO**可批准符合本附件所述要求的人员成为**ADS TG**。

基本要求

- 1.1 该人员必须：
 - a) 签署协议, 同意遵守本**准则**;
 - b) 具有良好信誉。**ADSEO**在判定是否符合这些要求时, 可考虑其认为与申请人个人、商业、财务或专业状况或信誉相关的事项; 以及
 - c) 填写书面声明, 确认自己：
 - i) 具备在澳大利亚工作的资格;
 - ii) 中文流利, 英语水平适中(以国际英语语言测试系统为准)并能与**澳贸委**和**CMA**有效沟通;
 - iii) 以往没有违反过本**准则**规定;
 - iv) 在澳大利亚或其他地区没有犯罪记录在案;
 - v) 未违反澳大利亚或其他地区的移民要求或卷入移民欺诈事件; 以及
 - vi) 未在澳大利亚或其他地区遭受过任何民事或行政处罚。

附件C： 2016年7月1日起生效后的ADS导游(TG)审批要求

在判定是否可批准某人成为本**准则**所述**ADS TG**时，**ADSEO**将参考以下要求与因素。

基本要求

- 1.1 该人员必须具备在澳大利亚工作的资格。
- 1.2 该人员必须中文流利，英语水平适中(以国际英语语言测试系统为准)并能与**澳贸委**和**CMA**有效沟通。
- 1.3 **ADSEO**会考虑该人员参与**ADS计划**的过往历史，包括违反本**准则**的情况。
- 1.4 该人员必须签署协议，同意遵守本**准则**。

良好信誉要求

- 1.5 **ADSEO**会考虑：
 - a) 该人员在澳大利亚或其他地区是否有犯罪记录在案；
 - b) 该人员是否违反了澳大利亚或其他地区的移民要求或卷入移民欺诈事件；
 - c) 其认为与该人员个人、商业、财务或专业状况或信誉相关的事项；以及
 - d) 该人员与因移民相关活动而被**DIBP**列为关注对象其他人员的专业联系。

技能

- 1.6 该人员必须：
 - a) 是**澳大利亚专业导游组织**的会员；或
 - b) 持有：
 - i) 澳大利亚注册培训机构所颁发旅游或相关学科的二级证书或更高资质；或
 - ii) 有证据向**ADSEO**充分表明其在澳大利亚具有1年或以上的入境游导游经验，包括至少两家旅游企业推荐信，确认该人员具有在澳大利亚的入境游导游经验。

附件D： ADS行程要求

重要说明：

- 所有项目均必须同时标注中英文。

ADS行程第一页必须含有：

- 以下签证条件免责声明：

该行程安排针对由特许ADS中国旅行社(OTO)和特许ADS澳大利亚旅行社(ITO)组织的ADS旅游。作为ADS签证持有人，该签证允许您以旅行团成员身份进入澳大利亚并作停留。您必须遵守签证规定的一系列条件：

- 您必须跟随您参加的旅游团进入和离开澳大利亚；
- 您不得脱离或离开特许旅游安排；
- 您不得从事任何学习或培训；
- 您不得在澳大利亚开展工作。也就是说，您不得从事付费或免费工作或任何商务活动；以及
- 您不得在澳大利亚另外申请签证。

- 以下声明：

澳大利亚消费者权益信息www.accc.gov.au
澳大利亚旅行信息www.australia.cn
ADS计划旅行信息www.austrade.gov.au/ads
紧急情况下请拨000
中毒信息：13 11 26
传译服务：13 14 50

• 地点参考码

- **ADS旅游团**游客总数
- **ADS ITO**资料包括：商号、办公住址、办公电话、电邮以及24小时联系人姓名与电话
- **ADS OTO**资料包括：商号、办公住址、办公电话、电邮以及24小时联系人姓名与电话

行程安排必须包含基本信息：

- 旅程中费用(如住宿升级、膳食升级、自选活动)
- 旅游起止日期。
- 抵达与离开的时间、地点和航班号。
- 各项活动、旅游景点、付费旅游项目及购物的详细资料与分配时间。
- 目的地、活动与旅游景点之间的交通时间。
- 所有住宿场所的名称与地址。
- 所有签约或受聘参加本次旅游之**ADS TG**的姓名与手机号码。

预付旅游项目：

- 根据第4.14条的规定, 每在澳大利亚逗留两天, 行程安排就必须列出一项**预付旅游项目**。在澳大利亚逗留期间每两天前往的**预付旅游项目**, 合计零售价值必须至少达到50澳元。(例如, 若**ADS旅游团**在澳大利亚共逗留七天, 则必须至少被带往三个**预付旅游项目**, 合计零售价值至少达150澳元)。

若部分或全部旅游服务委派给其他ADS ITO：

- 必须明确已委派的旅游服务部分。
- 必须注明处理受委派旅游服务**ADS ITO**的详细资料。

若包含前往佣金挂钩购物点：

- 行程安排必须注明：

ADS入境游旅行社、导游、领队或中国旅行社可能因您的购买行为而获得佣金或其他利益。

- 依据第4.22条规定, 若包含**佣金挂钩购物**, 则必须安排**ADS游客**前往同个地区的**竞争性零售区域**, 且时间至少与**佣金挂钩购物点**的花费时间相同。(例如, 若行程安排列出了要前往悉尼的两个**佣金挂钩购物点**, 每次各一小时, 则必须也列出前往悉尼某一**竞争性零售区域**两小时, 或两个**竞争性零售区域**各一小时)。
- 依据第4.21条规定, 每天花在**佣金挂钩购物点**的时间合计不得超过90分钟。

若ADS ITO做出了灵活旅游安排：

- 依据第4.16条规定, 必须明确注明灵活旅游安排(如A组: 参观悉尼水族馆; B组: 参观悉尼歌剧院)

若ADS ITO做出了自由时间旅游安排：

- 依据第4.17条规定, 必须明确注明自由时间旅游安排, 包括自由时间时长以及自由时间结束后游客与**ADS TG**的会合地点。

附件E： 行程修改表

ADS TG必须遵守旅游团的**ADS行程**，不得变更、修改或脱离**ADS行程**，但由于**ADS TG**不能掌控的状况而需变更或修改行程的情况除外。若有必要做出变更或修改，则此类变更或修改在所有状况下必须公平合理，而且至少为全体**ADS旅游团**成员提供了同等价值。

若变更或修改造成**旅游景点、活动、预付旅游项目、佣金挂钩购物点**或**竞争性零售区域**发生变化或更替，则**ADS TG**必须要求**ADS旅游团**成员签署本行程修改表。

请填写本表，确保全体**ADS旅游团**成员签字，并提交给您的**ADS ITO**。

基本信息

ADS TG姓名：	<input type="text"/>		
ADS导游电话：	<input type="text"/>		
ADS ITO名称：	<input type="text"/>	日期与时间：	<input type="text"/>
地点参考码：	<input type="text"/>	旅游团成员总数：	<input type="text"/>

行程变更或修改的原因。

替换项目是什么？若未提供替换项目，则请说明理由。

ADS游客声明

我同意对行程做出的变更或修改。我知道此项变更或修改是出于导游不能掌控的状况而造成的。行程修改具备同等价值,对此我感到满意。

ADS游客姓名(印刷体)	签名	备注

附件F： 竞争性零售区域名单

阿德莱德

- 唐人街, Moonta Street、Grote Street、Gouger Street
- Harbour Town购物中心
- Jetty Road, 位于Glenelg
- Marion购物中心
- Rundle商场
- Rundle Street
- Adelaide Central Market

艾丽斯泉

- 艾丽斯泉商场

布里斯班

- Skygate DFO工厂直销, 位于Airport Drive
- 包括Queen Street商场的布里斯班中央商务区, 以George Street、Edward Street、Elizabeth Street和Adelaide Street为界(包括Broadway on the Mall、Macarthur Central、the Myer Centre、Wintergarden、Queens Plaza、Brisbane Arcade、Tattersall's Arcade、Queen Adelaide Building以及Riverside集市)
- Carindale购物中心
- Chermerside购物中心
- Fortitude Valley和唐人街(包括Ann Street、Emporium、Brunswick & Wickham Streets、James Street、James Street集市、Brisbane Powerhouse以及唐人街上的Jan Power's农夫集市)
- Indooroopilly购物中心
- Logan Hyperdome
- Southbank
- Toombal购物中心
- Toowong Village购物中心
- Westfield Garden City

- Westcourt DFO工厂直销

凯恩斯

- 中央购物中心, 位于Grafton Street
- 城市购物区, 位于Lake Street
- 库兰达镇和传统集市, 位于库兰达
- Macrossan Street, 位于道格拉斯港
- 夜市, 位于滨海道
- 兰花广场, 位于Abbott Street
- Pier购物中心, 位于滨海道
- Raintrees购物中心, 位于Manunda
- Smithfield购物中心, 位于Smithfield
- Stockland购物中心, 位于Mulgrave Street
- Westcourt DFO工厂直销, 位于Mulgrave Road, Westcourt
- Clifton Beach购物中心, 位于Clifton Beach
- Mt Sheridan购物中心, 位于Mt Sheridan – Sth Cairns

堪培拉

- Majura Park
- 堪培拉中央商务区, 以Parkes Way、Coranderrk Street、Ballumbir Street、Cooyong Street、Barry Drive和Marcus Clarke Street为界
- 堪培拉购物中心
- 堪培拉商铺中心
- Braddon/ Lonsdale Street区域
- Gold Creek Village
- 老车站集市, 位于Kingston
- Civic手工制品集市
- 集市与Gungahlin Village, 位于Gungahlin
- Tuggeranong Hyperdome
- Westfield Belconnen
- Westfield Woden

达尔文

- Casuarina购物广场
- Mindil海滩集市
- Nightcliff集市
- Palmerston购物中心
- Parap集市
- Smith Street商场
- Mitchell Street旅游区

黄金海岸

- Australia Fair购物中心, 位于Southport
- Ferry Road Markets, 位于Southport
- Harbour Town购物区
- Marina Mirage
- Oasis购物中心/Broadbeach商场, 位于Broadbeach
- Pacific Fair
- Robina Town Centre
- Runaway Bay购物村
- Sanctuary Cove Marine Village
- 冲浪者天堂旅游区, 以Gold Coast Highway、Staghorn Avenue、the Esplanade和Clifford Street为界
- Westfield Helensvale
- The Pines购物中心
- Showcase On The Beach & Griffith St – Coolangatta
- Capri on Via Roma
- Burleigh商店区 – James St
- Tweed City购物中心

霍巴特

- Salamanca Place, 以Davey Street、Castray Esplanade、Morrison Street和Murray Street为界
- Elizabeth Street商场
- Cat & Fiddle Arcade
- Centrepoint Hobart

墨尔本

- Block Arcade, 位于280-286 Collins St, Melbourne
- Bourke Street商场, 位于Bourke St, 墨尔本Swanston St和Elizabeth St之间
- Bridge Road和Swan St, 位于Richmond
- Brunswick Street, 位于Fitzroy
- Chadstone购物中心
- Chapel Street, 位于South Yarra
- Collins Street, 位于Collins St顶端
- DFO Southwharf工厂直销
- Flinders Lane, 位于Melbourne
- GPO, 位于Elizabeth Street和Bourke Street
- Harbour Town, 位于Docklands
- 墨尔本中央商务区, 以Flinders Street、Queen Street、Spring Street和Latrobe Street为界
- 维多利亚女王市场
- Royal Arcade, 位于355 Bourke St, Melbourne
- Smith Street, 位于Collingwood
- Southbank
- St Kilda海边集市
- Toorak Road, 位于Toorak.
- The Emporium商场, 位于市中心Lonsdale Street
- Westfield Chadstone
- 南墨尔本集市
- 北墨尔本集市
- Prahran购物区
- Westfield Doncaster

维多利亚州

- 吉朗 (Westfield Geelong, Market Square)
- 巴拉瑞特 (Central Square, Bridge商场)
- 本迪戈 (Bendigo集市)
- 大洋路 – Lorne (Mountjoy Parade)
- 菲利普岛 – Marine Parade, San Remo

佩斯

- Beaufort Street, 位于Mount Lawley
- Belmont Forum购物中心
- Carousel购物中心
- Centro Galleria, 位于Morley
- Claremont Quarter与Bayview tce, 位于Claremont
- Fremantle购物区
- Garden City购物中心
- Harbourn购物中心
- Hillarys Boat harbour
- Karrinyup购物中心
- King Street, 位于市中心
- Kingsway City购物中心
- London Court
- One40William
- Oxford Street, 位于Leederville
- 佩斯中央商务区, 以Hay Street、Murray Street、Barrack Street和William Street为界
- Raine Square
- Subiaco区, Rokeby Road和Hay Street (Townshend Road之前的路段)
- Watertown品牌商铺中心
- Wesley Quarter
- Westfield Carousel或Whitfords City

悉尼

- Birkenhead Point购物中心
- Bondi Junction购物中心
- Chatswood Chase
- Chatswood Westfield
- 唐人街 (Dixon Street)
- Darling harbour
- Double Bay购物区
- Homebush Bay DFO工厂直销
- Manly购物区
- Macquarie购物中心
- Mosman购物区 (从Spofforth Street到Raglan Street的Military Road路段)

- Newtown购物区 (从Missenden road到Lord Street的King Street路段)
- 以Liverpool Street (City) 和Queen Street (Woollahra)为界的Oxford Street路段, 包括Paddington集市
- Paddy's Market, Market City靠近唐人街
- Parramatta购物中心
- Rhodes购物中心
- 悉尼中央商务区, 包括维多利亚女王大厦, 以Hunter Street、Elizabeth Street、Kent Street和Liverpool Street为界
- The Rocks区域
- Warringah商场, 位于Brookvale
- Westfield Burwood
- Alexandria (工厂直销)
- Broadway购物中心
- Westfield Eastgardens
- Westfield Liverpool
- Balmain / Rozelle Village购物区
- Surry Hills购物区
- Farmers Markets/ Local council市场, 比如Kirribilli、Balmain、Roselle

新南威尔士州

- Crown Street商场, 位于Wollongong
- Katoomba购物中心
- Leura Village
- Westfield Tuggerah
- Westfield Kotara

乌鲁入/艾尔斯岩

- Town Centre商店

附件G: ADS潜逃者报告

ADS潜逃者报告

仅限DIBP使用

A#:

必须在发生潜逃事件后48小时内向ads@ustrade.gov.au发送本报告。

个人资料

姓: 名:

组织:

职务:

电话: 电邮:

旅游团资料

地点参考码:CO#

澳大利亚旅社(ITO):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社(OTO):

澳大利亚导游: 联系电话:

中华人民共和国领队: 出生日期: / /

潜逃者资料

A#

姓:

名:

出生日期 / /

性别: 男 女

护照号码:

A#

姓:

名:

出生日期 / /

性别: 男 女

护照号码:

A#

姓:

名:

出生日期 / /

性别: 男 女

护照号码:

A#

姓:

名:

出生日期 / /

性别: 男 女

护照号码:

事件详情最后出现的日期: / / 最后出现的时间: 上午 下午最后出现的城市: 布里斯班 堪培拉 墨尔本 悉尼其他: 最后出现的地点: 潜逃者是否持有护照? 是 否潜逃者是否携带行李? 是 否**事件说明**

请确保详细回答下列各个问题

1. 说明潜逃者是如何离开旅游团的

2. 当时旅游领队和导游在做什么?

3. 潜逃者是否与他人同行?若是, 与谁同行?

4. 他们是否表现出潜逃迹象?若是, 请详述。

5. 他们在澳大利亚是否有亲属/朋友/商务关系?若是, 请尽量详述。

附注:

仅限DIBP使用

CID: a) b) c) d) 签证到期日: MAL更新: ADS数据库更新:

DIBP意见:

austrade.gov.au